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集团”）通知，万丰集团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7.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事项，已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70号），深交所对该等申请无异议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等后续相关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